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6年3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此信用风险对基金份额净值影响较大。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A、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指《"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志伟:董事长,男,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广发证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人事教育部经理,广东省委办公厅政治处人事科科长等职务。

林传辉:副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朱平:副总经理,男,硕士,经济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易阳方:副总经理,男,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段西军:督察长,男,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邱春杨:副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设计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产品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张苹,女,中国籍,金融学硕士、MBA,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2001年6月至2012年2月曾在中国银河证券研究中心、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投研工作,2012年2月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2年12月14日起任广发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12日起任广发聚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3日起任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5日起任广发集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9日任广发安富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30日任广发安安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1日任广发鑫裕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总经理林传辉;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朱平、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刘晓龙、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孙迪、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张苹。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下转B10版)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5月30日

重要提示

1.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9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将自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5月30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公开发售,若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8.在基金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0.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详见本公告正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9899073),垂询认购事宜。

15.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集裕债券

A类基金代码:002636

C类基金代码:002637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①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②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③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④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⑤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5月30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2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 = 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 = 《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

②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5》/1.00 = 10,00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在T+2日《T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查询或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

(一)网上直销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②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兴业银行卡或者第三方支付通联支付、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③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直销机构销售网点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需公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 指定的个人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⑥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③中所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完全一致。

②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广发集裕债券",并确保在2016年5月30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 如系代理人办理的,还需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下转B12版)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联系人:段西军

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资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⑰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⑱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㉓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㉔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㉕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㉖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90.523367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⑤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